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家昌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2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家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「鄭惠伶」均更正為「鄭慧伶」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2行至第3行「現場及監視器截取畫面7張」更正為「現場照片7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簡易庭 法 官 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鄭詩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220號

被 告 劉家昌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家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6日19時22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○0號前，持鑰匙刮損鄭惠伶所有、潘昱愷使用並臨停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外殼烤漆，進而減損該部車輛之保護、美觀，足以生損害於鄭惠伶。嗣潘昱愷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鄭惠伶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家昌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潘昱愷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及監視器截取畫面7張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。至未扣案之鑰匙1把，雖為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惟為免執行上困難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陳怡龍